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99/1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的 小組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與委員討論光碟製造商面對的困難

主席請委員注意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協會”)最新提交的意見書。協會要求延遲兩年實施《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而不再要求獲豁免遵守該命令。協會承諾在該兩年內與其他業內人士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合作,成立中央版權認證中心,並制訂全面的程序指引,以核實版權的授權文件。

2. 單仲偕議員雖然充分體諒該命令對光碟製造商可能造成的影響,但認為該命令絕對不是針對他們。民主黨支持制定該命令,以提供額外的法律工具,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為解決製造商關注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特別是工商局及海關向製造商提供所需的協助。他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紓減製造商的困難——

- (i) 從事以版權為本行業的機構可制訂簡單及劃一的程序,供製造商索取資料用作核實版權,藉以紓減製造商在核實版權授權文件中承受的壓力;
- (ii) 為方便進行視察,海關應制訂具透明度的機制,列出該署的程序指引及規定,以便製造商盡可能遵從;及
- (iii) 工商局可擔當協調的角色,協助製造商經徵詢以版權為本行業及海關的意見後,制訂實務守則。

3. 海關助理關長在回應單仲偕議員上文第(ii)項建議時解釋,去年在制定《版權條例》前,海關曾為業內人士安排簡介會,講解版權法例的規定。海關歡迎業內人士隨時提出查詢,他們亦可隨時與海關人員聯絡,討論所遇到的困難或提出任何有關版權法例的執法問題。工商局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透過一系列簡介會及會議,積極與業內人士溝通,包括光碟製造商的組織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

4.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該命令。不過,鑑於光碟製造商憂慮他們會成為盜版罪行的代罪羔羊,他關注該命令對光碟製造商造成的影響。他表示在行使該命令賦予的權力時,政府當局須審慎行事,以免不知情的製造商因未能覺察授權文件是虛假文件而成為盜版罪行的受害者。執法機關需審慎研究及決定製造商

是否蓄意進行所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是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核實授權文件，以及他們即使已採取有關行動，是否仍無法察覺授權文件為虛假文件。

5. 主席認為，議員關注該命令可能對製造商造成的影響，問題與該命令本身並無直接關係，而是更關乎版權法例的執法安排。她理解製造商關注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議員剛才表達的意見，探討向製造商提供協助的方法。此事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深入跟進較為適當。陳鑑林議員作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表示此議題可能會安排於該事務委員會2000年2月份例會中討論。

(會後補註：防止盜用版權事宜會在2000年2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光碟製造商及以版權為本行業的代表會應邀出席。)

6.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多謝議員支持該命令。他同意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執法機關在應用該命令所賦予的額外法律工具時，需十分謹慎行事。制定該命令的目的，是提供更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以打擊可能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至於不幸牽涉此類罪行的不知情人士，只要他們能證明不知道及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或物件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版權條例》第118(3)及(5)條已訂定足夠的免責辯護條文。

7. 至於光碟製造商在核實版權授權文件時所遇到的困難，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等問題應另行處理，不應偏離討論該命令的焦點。該命令獲業內人士及公眾普遍支持，只有協會以該命令可能對其成員造成不利影響為理由而提出反對。不過，另一個商會，即香港光碟製造商會卻支持該命令，認為業內成員若齊心合力，便可解決核實版權授權文件方面的困難。此外，以版權為本行業的組織可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訂定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的劃一程序，以減少製造商遇到的困難。光碟製造業應合力發展一套適當的業內守則，使所有成員可在核實授權文件時有所依循。政府當局在1999年12月1日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列舉此類指引的例子。

8. 主席詢問會在何種情況下行使該命令賦予的權力。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答時表示，執法機關若認為有證據顯示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則會行使該權力。《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條已明確訂明“有組織罪行”的定義。他保證執法機關在應

用此等額外的法律工具時會極為謹慎。此外，法律制度本身已有足夠的制衡。舉例而言，律政司司長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條向原訟法庭申請證人令。

9. 對於協會要求延遲兩年實施該命令，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委員認為只要政府當局行使該命令所賦予的權力時謹慎行事，以免不知情人士成為盜版罪行的代罪羔羊，便無需延遲實施該命令。

審議命令

10.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答助理法律顧問2時證實，該命令的措辭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所使用的措辭一致。主席要求澄清將《商品說明條例》內的罪行而非《商標條例》內的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的理據。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偽冒註冊商標的罪行載於《商品說明條例》內。海關助理關長補充，《商標條例》側重規管商標註冊事宜，而《商品說明條例》較偏重規管偽造商標及偽冒商標的罪行。因此，將《商品說明條例》內的罪行包括在該命令內，會較為明確及直接。

11. 委員對該命令並無其他問題，並表示予以支持。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可繼續進行所需的立法安排，在立法會動議提交該命令的決議案。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雖然支持該命令，但亦察悉業內人士關注的事項，並同意在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12.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需在12個工作天前提出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的預告。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很可能在2000年1月中前動議該決議案。主席建議在同日下午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以加快立法程序。

(會後補註：有關該命令的決議案於2000年1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獲通過。)

II. 其他事項

13.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1日